

新竹市111年度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本市保齡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此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明新保齡球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5月14日〈星期六〉13:30報到；14:00比賽〈5局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
- 七、參賽組別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女子組、單冠、三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活動當天現場報名（張總幹事0989-534553）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女子組、單冠、三冠，以上組別不分男女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- (1) 甲組：8人以上由6局總分最高分排名至第六名。
 - (2) 乙組：8人以上由甲組1至5名抽取3名之平均乘以(0.78/0.80/0.82/0.84/0.86/0.88)抽籤，計算中小數均捨去，排名至第六名。
 - (3) 丙組：未滿18歲及年滿50歲加30分，女子加40分；打直球12磅以下加25分、未滿18歲及年滿50歲加40分，女子加50分。
 - (4) 女子組：8人以上由女子組加48分後最高分者排名至第3名。
 - (5) 單冠：單局最高分者。
 - (6) 三冠：前三局或後三局最高分者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- (一)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（女子組取3名）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取3名，前3名頒發獎盃。(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盃)
- (二) 各組排名獎勵：

甲組	乙組	丙組	女子組	三冠	單冠
甲1:12000元 禮卷+獎盃	乙1:8000元禮 卷+獎盃	丙1:6000元+獎 盃	女1: 3000元禮 卷+獎盃	1500元禮卷+獎 盃	1500元禮卷+ 獎盃
甲2: 7000元 禮卷+獎盃	乙2: 4000元禮 卷+獎盃	丙2:3000元	女2: 2000元禮 卷+獎盃		
甲3: 4000元 禮卷+獎盃	乙3: 3000元禮 卷+獎盃	丙3:2000元	女3: 1000元禮 卷+獎盃		
甲4: 3000元 禮卷	乙4: 2000元禮 卷	丙4:1000元			

甲5: 2000元 禮卷	乙5: 1000元禮 卷	丙5:1000元			
甲6: 1000元 禮卷	乙6: 1000元禮 卷				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請穿著保齡球正式服裝。
- (二) 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- (三)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- (四)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T恤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- (五) 前列各項係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 本委員會在比賽過程中，派有裁判人員為最終裁決單位，選手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

申訴管道：

- 1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2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七)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無故放棄者，由教練管理報請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將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 - (八) 為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請自行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〈W.T.B.A〉所頒佈規則實施之。

十四、防疫辦法：配合場地實際做測量體溫及噴灑酒精做手部消毒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新竹市111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111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繳交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 (裁判長) :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